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5年4月8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丹女士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2人，监事张东湖先生因事未出席本次会议。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年，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网址：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符合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充分考虑了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基于对 2025 年度经济环境、政策变化、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等因素的分析，具有合理性。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利益，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网址：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网址：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经审核，鉴于张东湖先生的辞任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有效决策和平稳发展，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同意提名郭健先生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候选人简历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为：在公司任职的监事按照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发放监事津贴。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2 票回避。

鉴于本议案全体参会监事回避表决，故将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关联交易价格通过公允、合理协商的方式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杨霏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届时关联股东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网址：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支持子公司日常经营运行及业务发展，公司拟为子公司向银行及金融机构申请授信融资提供担保，合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或等值其他币种），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网址：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

特此公告。

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九日